

漢代樂舞

百戲藝術研究

蕭 亢 達



文 物 出 版 社

汉代乐舞百戏 艺术研究

萧 亢 达

文物出版社

(京)新登字056号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编辑 孙关根 许晓东

汉代乐舞百戏艺术研究

萧 亢 达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ISBN 7-5010-0579-6/K·232 定价: 8.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汉朝乐舞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4)
第二节 汉代的雅乐和俗乐	(14)
第三节 汉乐四品	(21)
第四节 汉代俗乐乐人的社会身份	(36)
第二章 文物资料所见汉代乐器	(46)
第一节 中原乐器及其演奏艺术	(47)
一 金类	(48)
钟(48)钲(53)铙(56)铎(57)鐃于(59)	
二 石类	(65)
磬(65)	
三 土类	(69)
埙(69)	
四 革类	(71)
鼓(71)鞀(鼗、鞀)(88)节(88)	
五 丝类	(90)
琴(90)瑟(99)箏(105)筑(110)卧箏篥(117)琵琶(122)	
六 木类	(130)
柷(131)	

七 匏类	(133)
笙(135)笙(138)	
八 竹类	(141)
排箫(141)长笛(143)笛(簫)(146)篪(觶、篴)(149)春牍(151)	
第二节 汉代中外各族乐器的交流及少数民族	
乐器	(154)
一 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乐器	(156)
越式钟(156)铜鼓(161)铜锣(171)双吹孔竹笛(174)	
越筑(175)直管葫芦笙(芦笛)(176)	
二 传入内地的北方和西北地区乐器	(177)
箛(胡笳)(177)胡笛(182)胡箜篌(竖箜篌)(184)	
第三章 汉代歌舞艺术	(189)
第一节 汉代的演唱艺术	(190)
第二节 汉代的舞蹈艺术	(194)
一 汉代社会生活中的自娱性舞蹈	(194)
二 文物资料中的汉代娱人性舞蹈	(199)
巾舞(201)鞞舞(205)拂舞(208)盘鼓舞(210)	
长袖舞(229)持兵器的舞蹈(240)	
第三节 中、外各族歌舞的交流	(244)
一 音乐	(244)
柷白与相(246)鼓吹乐(248)	
二 舞蹈	(254)
翔鹭舞(258)羽舞(260)武舞(262)盘舞(264)	
第四章 文物资料反映的汉代百戏艺术	(269)
第一节 杂技艺术	(271)
一 倒立	(272)
二 柔术	(281)

三	逆行连倒	(283)
四	跳丸、剑	(284)
五	耍罽	(292)
六	乌获扛鼎与舞轮	(293)
七	旋盘	(296)
八	都卢寻橦	(298)
九	高绶	(308)
十	冲狭燕濯	(310)
第二节	幻术	(312)
第三节	角抵艺术	(319)
第四节	斗兽与驯兽	(329)
第五节	象人之戏	(343)
第六节	俳优与谐戏	(347)
第七节	傀儡艺术	(352)
第八节	中、外各族百戏艺术的交流	(355)
第五章	余论	(359)
第一节	汉代乐舞百戏的演出场地	(360)
一	殿堂	(360)
二	庭院	(363)
三	广场	(365)
第二节	舞台美术	(366)
第三节	汉代乐队	(370)
常用书刊及其简称		(379)
后记		(380)

第一章 绪 论

汉代处于我国封建社会中央集权制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家的统一、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以及中外交通的开辟,促进了国内各地区、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也为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对后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汉朝是当时世界上国力强盛、文化发达的封建帝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各民族生活在一起,共同创造了丰富灿烂的文化。从我国文化发展的长河来看,汉朝处于封建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歌舞百戏艺术的成就十分引人注目。概括说来,汉代既是雅乐走向衰亡、俗乐得到发展,金石乐器被丝竹乐器取代,成为主要演奏乐器的时期,也是百戏艺术在继承传统以及吸收外来技艺基础上得到较大发展的时期。这是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的必然结果。

史籍的记载表明,汉代的乐舞百戏已经渗入汉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郊庙祭祀有雅乐,民间祠有鼓舞乐,天子进食有食举乐,欢宴群臣有黄门鼓吹乐,振旅献捷有军乐,出行卤簿有鼓吹乐。豪富吏民宾婚嘉会有乐,丧葬有挽歌,甚至到了“今俗因人之丧以求酒肉,幸而小坐而责办歌舞,俳優连笑伎戏”的地步(《盐铁论·散不足》)。演奏的既有前朝古乐、汉代乐府制作的新乐,也有来自民间的俗乐以及边疆少数民族的四夷之乐。形

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

汉代乐舞艺术成就最大最为人们喜爱的是来自民间的乐舞。这些民间乐舞,当时称为“郑声”或“郑卫之声”(至隋始称为“俗乐”,以下即以“俗乐”称之)。对于这些俗乐,“百姓渐渍日久”,“豪富吏民湛沔自若”,十分爱好。以至豪富吏民搜罗了大批乐人,有些高级贵族甚至发展到了“与人主争女乐”的地步(《汉书·礼乐志》)。为汉代乐舞艺术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社会基础。

汉代人们善于用歌舞来抒发个人的情怀乃至对时局的褒贬。如《史记·项羽本纪》载:

(项王被围于垓下),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项王乃大惊曰:“汉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项王则夜起,饮帐中。有美人名虞,常幸从,骏马名骓,常骑之。于是项王乃悲歌慷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数阕,美人和之。

又:刘邦既定天下,过沛,《汉书·高帝纪下》云:

(上)置酒沛宫,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发沛中儿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上击筑,自歌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儿皆和习之。上乃起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

昭帝时,燕王旦自知谋反败露死期将至,《汉书·燕刺王刘旦传》记载说:

王忧懣,置酒万载宫,会宾客群臣妃妾坐饮。王自歌曰:“归空城兮,狗不吠,鸡不鸣,横术何广兮,固知国中之无人!”华容夫人起舞曰:“髮纷纷兮真渠,骨籍籍兮亡居。母求死子兮,妻求死夫。裴回两渠间兮,君子独安居!”坐者

皆泣。

《后汉书·皇后纪》载，东汉末年，董卓专权，欲杀弘农王，逼其饮鸩自杀。弘农王“不得已，乃与妻唐姬及宫人饮宴别。酒行，王悲歌曰：‘天道易兮我何艰！弃万乘兮退守蕃。逆臣见迫兮命不延，逝将去汝兮适幽玄！’因令唐姬起舞，姬抗袖而歌曰：‘皇天崩兮后土颓，身为帝兮命天摧。死生路异兮从此乖，奈我茆独兮心中哀！’”

从以上记载，汉代的皇室贵族善于用歌舞抒发情怀，简直是歌可以脱口而出，舞可以即兴而起。

汉代官吏亦善于歌舞。《汉书·盖宽饶传》载，“长信少府檀长卿起舞，为沐猴与狗斗。坐皆大笑。”《汉书·苏武传》也记载了李陵置酒祝贺苏武归汉时亦能即席起舞作歌。

史籍记载的百姓、闾里之歌和天下童谣是很多的。汉乐府中至今仍保留了不少优秀的民间文学作品和大量的“街陌讴谣”，便是最好的证明，歌舞在汉代人们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正因为汉代人们喜爱歌舞，又常常用歌舞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在“谓死如生”、“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的葬俗观念指导下，在墓中便随葬了不少乐器和乐舞俑，并且还在墓内刻绘了许多反映墓主生前宴饮时观赏乐舞百戏的图像。这就为我们研究汉代的乐舞百戏艺术的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

这些考古文物资料，已经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并有人作过一些研究，但全面系统的研究还很少。现在我也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搜集考古所获汉代乐舞百戏资料，并钩稽有关文献记载，对这些珍贵的考古文物资料作一番比较系统和全面的探讨。这里，先从以下几个问题，作基本的概述。

第一节 汉朝乐舞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汉朝设立的乐舞管理机构及其职能可分为西汉、东汉两个阶段来谈。

自刘邦建立汉朝，关于汉王朝的政治制度和统治机构，《汉书·百官公卿表》中有如下一段话：

自周衰，官失而百职乱，战国并争，各变异。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明简易，随时宜也。

这是说西汉的政治制度和百官的建置是继承了秦的制度。关于西汉朝廷设立的乐舞管理机构，《通典·职官七》云：“秦、汉奉常属官有太乐令及丞，又少府属官并有乐府令、丞。”可知其时歌舞管理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奉常（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属下的太乐令，二是少府属下的乐府令。

乐府之名见于史籍，以惠帝和文帝时期最早。《史记·乐书》说：

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令小儿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时歌舞宗庙。孝惠、孝文、孝景无所增更，于乐府习常肄旧而已。

表明乐府在惠、文、景之时已经存在，在《汉书·礼乐志》、贾谊《新书·匈奴》中亦有类似明确记载。但是关于西汉乐府的设置，颜师古注《汉书·礼乐志》，无视上述记载。《礼乐志》说：

至武帝定郊祀之礼，祠太一于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于汾阴，泽中方丘也。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

颜师古注《汉书》，将“乃立”释为“始立”，将“乐府”视为武帝首创。这成了传统的看法，极少异议。按《礼乐志》所载，“乃立乐府”是在武帝定郊祀之礼，祷祠太一、后土始用乐舞之后。时间不会早于灭南越的元鼎六年（前111年）^①。近年有人根据1976年始皇陵出土的秦乐府钟，推断秦及汉初已设立了“乐府”这一机构，否定了上述传统看法^②。尔后，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具铭“文帝九年乐府工造”“第一”至“第八”铜钲一套^③，也为此说提供了实证。“文帝九年”乃指南越文帝九年，即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年），时在《礼乐志》所述“乃立乐府”之前。汉代初期诸侯王“宫室百官，同制京师”，南越国的官僚制度“从散见于文献或出土文物的官职来看，多与秦汉中央朝廷相同”^④。这八件编钲的出土，可以证明汉廷“乐府”的设置，至迟比颜师古所注要早。

关于西汉太乐令和乐府令的职能问题，王应麟在《汉书艺文志考证》（八）引吕氏曰：“太乐令、丞所职，雅乐也；乐府所职，郑卫之乐也。”这也成为长期以来传统看法。但仔细推敲，问题未必如此简单。现就此问题，作一探讨。

汉代的太乐令、丞所职，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掌管先朝留下的雅乐。《汉书·礼乐志》言：“汉兴，乐家有制氏，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大乐官。”又云：“（武帝时）河间献王

① 《汉书·郊祀志》：“其春，既灭南越，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见。上善之，下公卿议。曰：‘民间祀有鼓舞乐，令郊祀而无乐，岂称乎？’公卿曰：‘古者祀天地皆有乐，而神祇可得而礼’……于是塞南越，祷祠泰一、后土，始用乐舞。”

② 寇效信：《秦汉乐府考略》，《陕西师大学报》1978年第1期；李文初：《汉武帝之前乐府职能考》，《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3期；袁仲一：《秦代金文、陶文杂考三则》，《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期。

③ 广州象岗汉墓发掘队：《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84年第3期。

④ 余天炽等：《古南越国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有雅材，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大乐官”，“时大儒公孙弘、董仲舒等皆以为音中正雅，立之大乐。春秋飨射，作于学官。”从《汉书·王式传》所载，学官所奏确为先朝雅乐，可证太乐职掌先朝雅乐是其首要职能。

二，哀帝即位之后，还职掌郊庙乐及古兵法武乐，在经非郑卫之声者。哀帝即位，下诏罢乐府官。依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所奏，将郊庙乐及古兵法武乐，在经非郑卫之乐者，从乐府官交由太乐领属，这些郊庙乐此前并未视之为雅乐^①。值得注意的是，在交由太乐领属的乐府官所属乐人中，尚有一批钟工、磬工、箫工、竽工、琴工等制造乐器的人员^②。反映哀帝诏罢乐府官之后，乐器的制作除少府属下的考工令外^③，可能兼由太乐职掌，与东汉相同。

乐府令、丞所职，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造乐器。从始皇陵出土的秦乐府钟和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铜编铎，以及《汉书·礼乐志》所述乐府的编制中有乐工的配置，均可为证。

二，职掌郊庙祭祀及古兵法武乐。《汉书·礼乐志》所记乐府领属的乐人，有给祠南北郊的郊祭乐人员，有古兵法武乐的人员以及宗庙祭祀乐人。上述郊庙乐并非先朝留传下来的雅乐，而是汉代所作的新乐。自西汉以来直至哀帝诏罢乐府之时止，这些新乐皆由乐府职掌，诏罢乐府之后，连同古兵法武乐始改由

① 《汉书·礼乐志》：“河间献王……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大乐官，常存肄之，岁时以备数，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

② 《汉书·礼乐志》。

③ 《小校经阁金文》卷十三载一西汉末年钟铭：“居摄元年考工□□缮，守畜夫□，守令史护、掾褒，主守左丞□，令□省”。

太乐领属。这些新乐，有郊祭乐十九章。《礼乐志》说：“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略论律吕，以合八音之调，作十九章之歌。”可知是由司马相如等人作歌诗，以后由李延年配乐所成。

从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条奏中，能明确属于演奏西汉所作宗庙乐新声的“鼓员”计有：

“《嘉至》鼓员十人”。所谓“鼓员”即乐人^①。《汉书·礼乐志》言：“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大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犹古降神之乐也。”可证《嘉至》为汉初所作新乐。

“《盛德》主调箎员二人”。据《礼乐志》言：“孝武庙奏《盛德》”。《盛德舞》乃从《武德舞》演绎而来，《武德舞》是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乐已行，武已除乱也。孝景采《武德舞》以为《昭德》，以尊大宗庙。至孝宣，采《昭德舞》为《盛德》，以尊世宗庙。

“沛吹鼓员十二人”。所谓“沛吹”即《礼乐志》所载高祖过沛时所作“风起”之诗，惠帝时以沛宫为原庙，“皆令歌儿习吹以相和”者。

“《安世乐》鼓员二十人”。《安世乐》为高祖唐山夫人所作，原称《房中祠乐》或《房中乐》，此歌以往认为是“歌后妃之德”。这实出于误解。《后汉书·桓帝纪》曰：“坏郡国诸房祠。”注云：“房为祠堂也”。因此《房中乐》实为祭祀宗庙之乐。从其歌词“大孝备矣”、“承帝之明”、“子孙保光”等祭祖之辞亦可证明。故魏时侍中缪袭亦以为“往者谓《房中》为后妃之哥（同“歌”——引者）者，恐失其意。方祭祀娱神，登堂哥先祖功德，下堂哥咏燕享，无事哥后妃之化也”（《宋书·乐志一》）。此《房中乐》在孝惠

^① 《后汉书·舆服志》集解引黄山：“汉乐人皆曰鼓员。”

二年，使乐府令夏侯宽备其箫管，更名《安世乐》。

上述可证乐府职掌的是汉代所作的宗庙、郊祭乐新乐^①。与太常属下太乐职掌演奏的先朝雅乐相对。表明哀帝以前，尽管宗庙礼仪由太常职掌，但所用乐如系汉代所作新乐，却由乐府承担演奏。

三，职掌郑卫之声（俗乐）。哀帝诏罢乐府之由，正因为乐府职掌演奏郑卫之声。因此才提出“放郑声”、“罢乐府”。

四，采集民间歌谣。《礼乐志》说：“（武帝）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汉书·艺文志》也说：“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从孔光、何武条奏中，可以看出乐府职掌了不少地区性乐舞。如邯郸、淮南、临淮等鼓员，亦可作为佐证。

五，配乐。所谓“配乐”，系指将歌诗配上乐曲，用乐器伴奏而言。如高祖所作《风起》之诗，原为徒歌。到孝惠帝时，“令歌儿习吹以相和”，所谓“相和”，《宋书·乐志》云：“相和，汉旧曲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故云“习吹以相和”。《房中乐》最初也是徒歌，是在孝惠时由乐府令夏侯宽配上箫管乐器伴奏的。西汉的郊祀乐最初也是由司马相如等人作歌诗，再由李延年“承意弦歌所造诗，为之新声曲”的^②。而西汉乐府采集的民间歌谣，从《汉书·艺文志》所载，其中有“河南周歌诗七篇，河南周歌声曲折七篇；周谣歌诗七十五篇，周谣歌诗声曲折七十五篇。”所谓“声曲”、“声曲折”，根据逯钦立撰《汉诗别录》^③所载：“古乐

① 《汉书·礼乐志》所载孔光、何武条奏中，尚有“《云翘》给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关于《云翘》（即翹），《北堂书钞》卷一〇七《魏名臣奏》云：“尚书卢毓云：‘汉武有《云翘》、《育命》之舞，不知其所从来。’”据此推测也是汉代所作。

② 《汉书·礼乐志》，《汉书·李延年传》。

③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三本，

录所以以大字细字，分书声辞，亦自有其故，考汉乐旧谱，名曰‘声曲折’。”可以知道，李延年“承意弦歌所造诗，为之新声曲”，就是将司马相如等人所作郊祀歌十九章配上乐曲；而河南周歌声曲折七篇、周谣歌诗声曲折七十五篇，就是根据河南周歌诗七篇、周谣歌诗七十五篇进行配乐，是属配有乐曲的歌诗，因此篇数相同，并非巧合。由此看来，汉代所作的郊庙祭祀新乐及采集的民谣，配乐工作主要由乐府承担并配上乐器演奏。

乐府职掌俗乐，但官署远在长安城外西南郊的上林苑。为了满足宫廷宴乐的需要和传呼的方便，就有必要将乐府中的名倡集中宫廷^①。如乐府音监景武，即为黄门名倡^②。黄门是宫廷中的禁门。《通典·职官三》云：“凡禁门黄闥，故号黄门。”在汉代“黄门之署，职任亲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汉书·霍光传》师古注）。黄门署内集中了各种技艺的人，因此凡是在黄门供职的都可以加上黄门的称号。如《汉书·苏武传》所称之为“黄门驸马”，师古即以为乃“天子驸马之在黄门者也。”黄门署内根据不同的技艺设官监管，如管理养马的设“黄门马监”（《汉书·金日磾传》），管理倡优的，有黄门倡监（《汉书·东方朔传》）。汉武帝、元帝、成帝都在黄门集中了一批名倡^{③④}。西汉诸帝爱好俗乐者，亦以此三帝为最。为满足宫廷日常宴乐之需，便于随时招唤，将乐府名倡集中在黄门也是顺理成章之举。

① 《后汉书·祭遵传》注云：“前书曰：‘是时名倡皆集黄门。’”

② 《汉书·礼乐志》云：“（成帝时）黄门名倡丙疆、景武之属富显于世”。又《汉书·张延寿传》云：“（张放）知男子李游君欲献女，使乐府音监景武强求不得，……”。

③ 《汉书·礼乐志》；《汉书·东方朔传》；《汉书·召信臣传》。并参见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上）第196页，齐鲁书社，1984年。

④ 《文选·长笛赋》李善注引桓谭《新论》：“汉之三主，内置黄门工倡。”

除此之外，汉帝在掖庭也集中了一批女乐。《礼乐志》言，武帝时“内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乐府，皆以郑声施于朝廷。”设置似比黄门倡还稍早。“掖庭”原称“永巷”，武帝时改名“掖庭”，本谓宫中之长巷。乃婕妤以下所居，位在后宫。“材人”为“天子内官”（见《汉书·艺文志》注）。这些材人本身就妙善俗乐歌舞，并有爵等之分。《汉书·元后传》载，曲阳侯王根“公聘取故掖庭女乐五官殷严、王飞君等”可证^①。

这种既在上林设乐府，又在宫廷内置黄门工倡的作法，毕竟有机构重叠之嫌。何况又同属少府，都在京畿，相距不远。因此哀帝罢乐府，除了“性不好音”之外，大概与此也有一定关联。

哀帝诏罢乐府，对于汉代的乐舞艺术的发展有其一定意义和影响。

首先它避免了职权的分散，如上文所述，宗庙祭祀礼仪由太常职掌，但汉代所作之宗庙祭祀新乐，却由少府属下乐府职掌，现将之归属于太常属下的太乐职掌，避免了职权的分散，且便于统一管理。

其次，按《汉书·礼乐志》所言，“郊庙（之乐）皆非雅声”。这些汉代所作的郊庙乐交由太乐职掌，实已跻身于雅乐行列，东汉时还取得了崇高的地位，使先朝古（雅）乐更趋衰亡。

但是乐府取消之后，至东汉仍未复置，对于俗乐的发展还是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由于西汉末期哀帝诏罢乐府，因此东汉的乐舞管理机构与西汉有所差别。

西汉的太乐，至东汉时仍存。关于它的演变，因年代久远史

^① 《汉书·外戚传》：“五官视三百石。”

书散佚缺载，从现存的一些记述可以看出，仍有一定出入。传统的看法是根据《后汉书·明帝纪》所言：永平三年“秋八月戊辰，改太乐为太予乐。”据此认为汉代的太乐到东汉明帝永平三年（60年）改为太予乐，官称太予乐令。故《续汉书·百官志》云：“太予乐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乐。凡国祭祀，掌请奏乐及大飨用乐，掌其陈序。丞一人。”把太乐改为太予乐，直至曹魏明帝太和初，又依诏复旧名。《宋书·乐志一》云：

明帝太和初，诏曰：“礼乐之作，所以类物表庸而不忘其本者。凡音乐以舞为主，自黄帝《云门》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庙舞名也。然则其所司之官，皆曰太乐，所以总领诸物，不可以一物名。武皇帝庙乐未称，其议定庙乐及舞，舞者所执，缀兆之制，声歌之诗，务令详备。乐官自如故为太乐。”太乐，汉旧名，后汉依讖改太予乐官，至是改复旧。

但是史籍亦有相异的记载。《东观汉记·显宗孝明皇帝纪》云：永平三年“秋八月诏曰：‘《尚书璇玑铃》曰：有帝汉出，德洽作乐，名予，其改郊庙乐曰太予乐，乐官曰太予乐官，以应图讖。’”这里记载的是将郊庙乐改称太予乐，改司郊庙乐的“乐官”为“太予乐官”。并不是“改太乐为太予乐”。

《后汉书·曹褒传》也记载：“显宗即位，充上言：‘汉再受命，仍有封禅之事，而礼乐崩阙，不可为后嗣法。……大汉当自制礼，以示百世。’帝问：‘制礼乐云何？’充对曰：‘《河图括地象》曰：有汉世，礼乐文雅出。《尚书璇玑铃》曰：有帝汉出，德洽作乐，名予。’帝善之，下诏曰：‘今且改太乐官曰太予乐，歌诗曲操，以俟君子。’拜充侍中。”这里记载的却是改太乐官为太予乐。改的是官称。

又《三国志·魏志·杜夔传》亦有记载，因文字较长，现节